

廉政刊物

111 年 8 月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編製

目錄頁數

消費者保護宣導

公布轉蛋中獎機率保障遊戲玩家權益.....	3
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出遊踏青好夥伴.....	5

廉政宣導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	8
<人權大步走>政風業務篇：被投以異樣眼光的薰薰.....	9
公務機密維護~「勞工申訴身分保密須謹慎」.....	17
機關安全維護~「恆春山區天雷操演，漁民集結護漁陳抗」.....	21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案例宣導.....	25

全民反貪腐，廉能好政府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 0800-286-586

檢舉傳真專線

(02)2381-1234

書面檢舉

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網頁填報

廉政署網站/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消費者保護宣導

公布轉蛋中獎機率保障遊戲玩家權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經濟部研擬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6點修正草案，增訂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相關規範，較原規定更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後續將由經濟部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要求遊戲業者應揭露中獎機率：

鑑於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中獎機率公布與否，是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的重要資訊，亦容易衍生消費爭議，爰增訂業者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透過資訊充分揭露，強化消費者權益維護。

二、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

為使應露機率的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範圍更加明確，爰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係指遊戲內消費者付費後，取得機會中獎商品，或另完成活動設定條件始能獲得獎項的機率。

三、明定中獎機率應揭露的範圍：

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明定機率揭露的範圍包括「有提供直接或間接、部分或全部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亦即，只要涉及付費購買，不論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形式如何轉換、轉換次數，皆應公布中獎機率：

(一) 直接：消費者付費後直接取得者。例如：消費者付費後抽獎抽到香水 A (虛擬商品)，業者應揭露香水 A 的中獎機率。

(二) 間接：消費者付費後間接取得者。例如：消費者付費後抽獎抽到香水 A，再用 3 瓶香水 A 合成 1 瓶香水 B，業者亦應揭露合成香水 B 的機率。

(三) 部分：若商品之取得或活動之參與需要付費，有部分費用必須由消費者支出。例如：拿鑰匙開寶箱，道具寶箱可透過打怪免費取得，惟活動鑰匙必須消費者花錢買，則寶箱取得之商品亦應揭露機率。

(四) 全部：若商品之取得或活動之參與需要付費，消費者必須負擔全部費用。例如：拿鑰匙開寶箱，活動鑰匙及道具寶箱皆要花錢才能取得，寶箱取得之商品自應揭露機率。

四、 明定中獎機率揭露的方式：

為避免實務上業者以概括不明確的方式揭露機率（例如：很高、很低），爰明定機率應以「數字百分比 (%)」方式記載，使消費者客觀上更清楚瞭解商品或活動的機會中獎性質，以利消費者理性判斷消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獎項；在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前，應先確認該商品或活動是否清楚揭露機率，並詳閱中獎資訊，避免衝動消費、過度投入金錢卻無所獲。

最後，消保處也呼籲遊戲業者，誠實公布機率，充分揭露中獎資訊，營造友善遊戲環境；所提供的契約應符合「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相關附件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adc0330c-bd72-416b-9ecf-08e6a9d339ec>

消費者保護宣導

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出遊踏青好夥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交通部提報之「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施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案所稱簡易型一日遊，係指業者於旅遊當日在固定地點(如：捷運站出口)，供消費者現場臨時報名參團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草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強化契約審閱規定

為使消費者瞭解契約內容，並考量簡易型一日遊具有臨時起意報名參加的特性，明定業者應該在簽約前，充分向消費者說明契約內容，並由雙方簽訂契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以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

二、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的資訊

常見旅遊行程、旅遊費用內含項目等資訊記載不明確，導致衍生消費糾紛，因此，明定契約應載明簽約地點、日期、旅遊行程、旅遊費用、消費者集合出發的時間地點及最低組團人數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三、明定出發前解除契約的效果

- (一) 消費者在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不得請求退還旅遊費用，且應繳交行政規費並賠償損害。但業者因此可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消費者。
- (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發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業者應扣除已代繳的行政規費、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消費者。

四、明定旅遊內容變更的效果

- (一) 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未達成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餐飲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視可歸責事由輕重程度的不同，消費者得請求業者賠償各該差額一定倍數的違約金，如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 (二)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契約內容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的安全及利益，業者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餐飲、交通工具，所增加的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減少的費用，應予退還。

五、明定業者協助處理的義務

- (一) 消費者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事故時，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的協助及處理。

(二)未經消費者要求或同意，業者不得臨時安排購物行程或於車上兜售。

若消費者在業者安排的特定場所購買的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

或瑕疵者，得於受領後一個月內，請求業者協助處理。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參加簡易型一日遊國內團體旅遊前，請注意下列

事項：

一、選擇依法登記且領有旅行業執照的合法業者。

二、查詢當日天氣資訊概況、評估自身能力，挑選適合自己參加的行程，並

衡量是否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三、詳細審閱契約內容，留意集合出發時間，避免發生未及隨團出發的情

況。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也呼籲業者，所提供的契約內容應符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不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相關附件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d7f1f9aa-890a-4736-99b6-35df957a7c4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Q&A

問：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

答：

- 一、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
- 二、依據本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均與公務員之身分、職務顯不相宜。

廉政宣導

政風業務篇：被投以異樣眼光的薰薰





薰薰從小就立志成為警察，以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正義為畢生志向，後來如願考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分發在縣警察分局所轄派出所擔任警員。薰薰平時戮力從公，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總

會沒日沒夜的進行案件偵查，希望能夠替民眾伸張正義，某日他接到民眾以電話檢舉其住家附近鐵皮屋內有許多人在聚賭，疑似經營大型賭場，因此他立刻與同事驅車前往埋伏守候，經觀察多日後發現，鐵皮屋內只是一群老人在玩衛生麻將，並沒有所謂聚賭情事，因此他便將調查結果回復民眾，但是民眾對於其回復結果深感不滿，至此便不斷寄發檢舉信函給各單位，檢舉薰薰收取不當利益、圖利包庇業者及回復民眾口氣態度不佳等情事。



案經各單位移請薰薰所在縣市警察局風紀調查單位進行調查後，調查人員自恃處理是類案件經驗豐富，且認為薰薰是名基層員警，常常因為業務需要而與民眾接觸，不免會認識三教九流之輩，此次一定是有收受熟識之賭場業者好處，才會遭到民眾檢舉。

故而在沒有經過其他查證情形下，僅憑民眾書面陳述內容，即驟然論斷薰薰涉嫌重大，多次直接到薰薰座位或請同仁傳話請薰薰到該風紀單位接受調查，並任意翻閱薰薰桌面私人物品，薰薰雖據實以告，但不為承辦人員採信，導致薰薰的同事在私底下竊竊私語，認為並非空穴來風，懷疑他真的收受民眾好處才會遭到調查。雖然最後證實只是民眾的惡意檢舉，但是這個事情澆熄了薰薰的熱情，也讓他無法忘卻遭人質疑的眼神，一輩子烙印在心裏面。



關鍵詞：隱私權、名譽權、無罪推定





爭點

行政調查是否有無罪推定原則適用？是否會侵害被檢舉人之隱私權及名譽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一、《公政公約》第 14 條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第 2 項）。
- 二、《公政公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第 1 項）。政府機關或私人若對個人隱私、名譽與信用進行法律所不許之干擾，即屬非法（第 2 項）。

國家義務

- 根據《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媒體在此原則之下亦應避免做出會損及無罪推定原則的報導（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0 段意旨）。

- 根據《公政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保障個人名譽及信用免遭無故破壞；並且應規定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有效的糾正辦法（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11 段意旨）。



- (一)《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凡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該條項立法意旨，原即蘊含無罪推定之思想，以導正社會上仍存有之預斷有罪舊念，從而檢察官須善盡舉證責任，證明被告有罪，俾推翻無罪之推定。行政調查程序在規定上雖未似刑事偵查審判程序般詳盡嚴謹，且對於責任追究門檻亦不同刑事案件起訴判決有罪門檻，惟二者對於人權保障應有相同的認知，且行政調查更應考量被檢舉人爾後在機關內與其他同仁間之相處問題，爰應納入無罪推定之精神，避免被檢舉人因遭有色眼光對待，而發生無法彌補之憾事。
- (二)本案例中，進行行政調查的人員在未善盡調查之能事下，貿然到薰薰座位或請同仁傳話請薰薰到風紀部門接受調查，使其遭受同事投以異樣的眼光，雖於事後證實係遭民眾誣控，然已形成侵害，行政調查人員的行為亦已違反《行政公約》規定。準此，縣市警察局風紀調查單位在未調查其他證據下，單憑過往辦案經驗及薰薰為基層員警身份，即遽認渠有檢舉人所稱收受不法利益及包庇賭場等情事之重大嫌疑，多次通知薰薰前來製作訪談筆錄並有任意翻閱薰薰桌面私人物品情形，顯然侵害其隱私權及名譽權，亦不符合《憲法》

第 22 條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規定。政風機構為機關輔助單位，在受理檢舉後，應按照相關作業程序積極查證，經研析所獲事證，認屬澄清結案、行政處理、行政責任等案件判斷需要者，而確有訪談被檢舉人之必要時，始進行訪談，避免同仁遭到不必要的猜疑。

連結網址：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78/17809/17810/24809/post>


廉政宣導

公務機密維護~「勞工申訴身分保密須謹慎」

一、前言

勞動檢查機構職司勞動檢查業務，除依據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執行檢查職務，另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受理勞工申訴案件。惟因申訴者多為現職員工，申訴人身分一旦外洩致雇主知悉，將可能使申訴勞工陷於遭受解僱、調職或減薪等不利處分之困境，是以，對於受理勞工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若未確實嚴守保密規定或因疏忽而有不慎洩漏申訴人身分情形，除打擊勞工公益舉發行為外，亦極易斷喪機關公信力，並將對申訴勞工造成相當大之損害，爰如何妥善保護申訴人身分免於外洩及確實嚴守保密規定，為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

二、案例說明

 某甲為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其係初任公職剛滿一年的菜鳥，在一次受理民眾檢舉渠任職之「○○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下稱○○公司)違反勞動條件，並要求身分保密之申訴案件中，某甲為查明○○公司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情事，至申訴人任職之○○公司實施檢查，並向雇主調閱含申訴人在內之員工名冊。惟在案件處理上，某甲疏未注意○○公司員工總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該公司員工總計7名，某甲僅調

閱 2 名員工之資料)，且調閱之員工資料均係在同棟大樓任職管理員之人員，致雇主得縮小臆測申訴人之範圍。

✚ 檢查員某甲翌日接獲雇主來電訛稱其知悉何人為申訴人，並表示該員同意撤回申訴案。某甲聽聞即欲聯繫申訴人確認其真意，然因受理時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致無法立即聯繫到申訴人，隨即某甲竟選擇直接傳真申訴撤案單至○○公司。此舉讓雇主直接接獲該撤案單，並持單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且公開質疑申訴人對公司之忠誠度，致申訴人在公司承受莫大壓力，進而心生強烈的離職念頭，造成十分慘重的傷害。

三、 問題分析

(一) 受理案件未詳加確認申訴人聯絡電話

本案檢查員受理申訴案件，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地址等資料，未詳加確認，致電話號碼辨識錯誤，無法與申訴人聯繫確認案件相關程序。

(二) 檢查抽樣方式洩漏申訴人身分

本案檢查員調閱員工（含申訴人）資料未注意公司總人數及調閱人數間之抽樣比例，抽樣比例過低；另所調閱之人員均在同一棟大樓任職管理員。從抽樣比例及空間關聯上，極易遭雇主臆測出申訴人身分。

(三) 未向申訴人確認真意即逕自傳真至遭申訴單位

本案檢查員遭雇主訛詐，誤認申訴人有將申訴案撤案之意思，因無法聯絡上申訴人確認真意，逕自傳真申訴案撤案單至遭申訴之事業單位，導致雇主得持該撤案單據以要求其懷疑為申訴人之員工撤案。

(四) 檢查員未具保密觀念，輕率誤信雇主說詞

本案檢查員為初任公職剛滿一年之員工，因資淺無經驗，尚無堅強之監督分際界線及保密觀念，對於事業單位雇主單方表示知悉何人為申訴人並告以該人有撤案之意思，輕率誤信，未循正式管道通知申訴人，逕將撤案單傳真至事業單位。

四、 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詳加確認申訴人之聯絡資料

受理申訴案件，對於申訴人所留可供聯絡之電話、地址等資料，應詳加確認，俾將來公（文）務往返聯絡無誤。

(二) 檢查抽樣方式應避免申訴人身分曝光

執行檢查有關受檢場所抽調員工資料人數應具有廣泛性及不特定性，避免因取樣比例過低及時間、空間關聯因素，而使受檢查之雇主易於臆測出申訴人身分，間接造成申訴人身分之曝光。

(三) 撤案程序應憑申訴人之真實意思辦理

申訴案撤案程序應由申訴人主動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並由該案承辦檢查員直接對口聯絡，由承辦檢查員確認申訴人之真實意思並提供撤案單

憑辦，不得透過申訴人以外之第三人，以確保撤案表示之真實性。

(四)強化檢查員辦案技巧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

持續教育檢查員辦理申訴案之執法技巧，加強宣導深化檢查員行政程序作為及公務保密觀念，將公務機密教育列為新進檢查員之訓練課程，杜絕任何可能洩漏申訴人身分之管道及避免滋生洩密爭議之方式。

五、 結語

政府機關除提供公共福利服務外，尚有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職能，尤其在負有稽查、檢查等公權力性質的機關，面對民眾舉發或申訴違反法令之情形，除依法查辦外，對於舉發人或申訴人之身分，尤須注意保護其身分，切勿使其身分曝光。若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舉發人或申訴人身分，除公務員個人將負擔刑事責任外，將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違背公益行為舉發之信賴，更斷喪政府機關之公信力。

保密是公務員之法定義務，保護申訴人身分更是掌有公權力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是以，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之完善，實賴每一位公部門服務人員之努力，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的觀念，使其於平時行政作業時即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與警覺，有效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俾提升公務機關為民服務品質。

連結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36/6642/277223/post>

廉政宣導

機關安全維護~「恆春山區天雷操演，漁民集結護漁陳抗」

一、前言

某日早晨國軍於屏東車城鄉某山區進行為期三天「天雷操演」，現場漁民高舉著「誓死護漁」布條，喊著「嚟打恆春海，去打菲律賓海」口號在現場抗議；抗議聲浪高漲，警方及海巡人員也出動百餘名人力在現場維持秩序。

二、案情因果

某日國軍於屏東縣某山區靶場海域，實施陸軍年度「天雷操演」重炮射擊，從進駐準備到實彈射擊約 2 至 3 週，出海作業漁船不敢靠近落彈區海域，威力強大的炮彈不僅將魚炸死，爆炸產生的震波，還會傷害漁業資源，影響漁民生計。

鄰近某鎮長說，軍方重炮演訓造成漁民漁業損失，於情於理都該給漁民合理補償，或比照三軍聯訓基地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惟漁民之陳情、反映，未獲軍方具體回應。該鎮公所遂協同當地鄉長到演訓場地表達嚴正抗議。

八軍團指揮官立即向現場陳情之漁民澄清，關於演練所造成漁民及居民相關損失，軍方並無置之不理，圍於演訓場地係林務局的保安林地，

必須變更為軍事用地，才能依法編列睦鄰經費回饋漁民，如日後法令修改後將編列預算，若達到補償標準，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補助。有了軍方承諾，抗議人群也逐漸散去，抗議事件亦圓滿落幕。

三、 問題分析

- (一) 如何強化蒐報作為及危機意識？
- (二) 機關平日加強與其他機關業務橫向聯繫情形？
- (三) 機關人員溝通、協調、談判技巧是否能審慎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抗爭或偶突發事件？
- (四) 媒體報導後所帶來的影響，單位是否能有效應處？
- (五) 後續陳情事件處理回復情形是否引發第二次陳抗事件？

四、 策進作為

- (一) 蒐報預警陳情、請願情資，建立橫向聯繫機制

對於重大政治議題、公共工程爭議或媒體輿論關注的焦點，各業務單位應提高警覺，注意後續發展情形，機先蒐報相關預警資料提供機關處理參考。遇發生重大陳抗活動時，可預先協調警力支援部署，並先行做好機關維護措施，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因應各項突發狀況，維護機關正常運作。

- (二) 保持良好公共關係，適時發布新聞導正視聽

定期對媒體簡述組織的活動、計畫或提供有關組織成功的經驗並表

現合作的誠意，行銷單位正向能量，藉以獲得媒體及社會大眾的友好關係，並適時邀請媒體即時播送機關重要政策新聞資料，以化解有心人士藉機操作議題，一旦組織發生危機，可助於正確訊息的報導。

(三) 確立編組分工，落實責任劃分

陳情案件有時牽涉多個權責機關，為使各單位間能拋開成見統合一致，需於事前集合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析陳情案件，先行進行疏處推演，使各單位皆能明瞭彼此之工作職掌，提升陳情請願疏處之工作效能。

(四) 統一對外發言口徑

與陳情請願代表進行協調時，應本諸機關業務權責，詳加說明、溝通，如民眾要求承諾一定事項時，可為暫時性的答應或承諾於一定日期內以書面回覆民眾請求，如直接允諾日後卻無法達成，易落人口實，影響機關形象。

五、 結語

集會、遊行、陳情、請願或抗爭等為民主法治社會集體意念之表現，也是人民藉以變更現狀或縮短差距的一種訴求手段，但伴隨而來的卻經常是非理性的群眾激烈衝撞行動，此舉除容易影響社會秩序，也損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公部門在執行各項業務多與百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

係，如何減少因執行業務而與民眾產生理念衝突，又在面對陳抗事件中，如何本於依法行政的立場，與民眾協調溝通取得社會大眾之理解，已然係當前各級政府機關所應面臨的嚴苛考驗；惟有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有效掌握關鍵情報，先行弭禍於無形，達到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之目的。

連結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36/6642/277234/post>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案例宣導

一、案例類型：

(一) 詐領差旅費—○○部○○局○○中心組員詐領差旅費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易字第 482 號刑事宣示筆錄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一審有罪。
- 2、弊端類型：搭乘公務車詐領差旅費。
- 3、弊端手法：出差搭乘公務車，卻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詐領差旅費。
- 4、違反法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14 條、第 216 條。
- 5、案情概述：甲係○○部○○局○○中心組員，為受國家所屬機構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內權限有關之公務員。甲奉派前往外縣市觀摩會，因獲悉他中心同仁同日亦前往參加觀摩會，遂基於便利考量而搭乘他中心公務車，一同出差往返兩地。詎甲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明知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於國內出差，應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之規定申報差旅費，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不實填載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報「汽車及捷運」交通費新臺幣（下同）96 元、「火車」796 元，共計 892 元，致該中心人員審核時陷入

錯誤，據以核發出差旅費，足以生損害於該中心管制出差費核發之正確性。

(二)詐領加班費—○○市○○處業務督導員詐領加班費案（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5811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

- 1、偵審情形：緩起訴。
- 2、弊端類型：未實際加班詐領加班費。
- 3、弊端手法：申請加班時間內，並未全程在辦公室執行事務，而於部分時段內赴外消費，詐領加班費。
- 4、違反法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16 條、第 213 條。
- 5、案情概述：甲擔任○○市○○處業務督導員，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申請加班時間內，並未全程在該處執行外籍勞工諮詢服務相關事務，於部分時段內竟赴健身房消費，詎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虛偽製作職務所掌之加班費報告表，並檢附在其所製作之支付憑證黏存單之後，供支付憑證之用，再逐級陳核至不知情之該處長官、主計單位人員及機關主管簽核而行使之，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誤信其

於申請加班欄之起訖時間內均有全程在勤加班，如數發給加班費，以此方式共詐得 2,540 元，足生損害該處管理加班費之正確性。

(三)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縣○○公所清潔隊隊員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嘉簡字第 1144 號刑事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一審有罪。
- 2、弊端類型：假消費詐領休假補助費
- 3、弊端手法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虛偽購買商品，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 4、違反法條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16 條、第 215 條。
- 5、案情概述：甲為○○縣○○公所清潔隊隊員，明知其於 102 年、103 年，並未在國旅卡特約商店實際消費，竟與該商店負責人乙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持公務機關委託○○銀行所核發之國旅卡，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虛偽購買商品，各該年度分別不實消費 1 萬 6,800 元。甲佯裝渠等確實依規定刷卡消費，使公所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誤予審核通過，認定甲均符合規定消費，而分別核撥 1 萬 6,000 元給甲，足以

生損害於銀行及政府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控管之正確性。

二、法令說明：

(一)刑法詐欺取財罪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1、法令內容：

(1)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2)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2、相關說明：

(1)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應以行為人有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主觀犯意存在，並表現於外，在客觀上有利用其可乘之事機，使相對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獲有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以遂其獲取不法所有之目的者，為其構成要件。

- (2)又普通詐欺罪構成要件中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所謂詐術，固不以欺罔為限，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之交付，亦屬詐術，惟必須行為人有告知他人之義務不為告知，而積極利用他人之錯誤，始足成立。
- (3)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 (4)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而言，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亦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為限。
- (5)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指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係指就不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假借其職權機會或身分為圖利之行為，兩者構成要件自

有不同。

(6)按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差旅費等小額補貼款性質案件，究係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抑或係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論處，過往實務運作容有不同見解，致生法律適用歧異，就涉案公務員之權益影響差異甚大。故最高檢察署近期統一追訴標準就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4種性質案件之罪名認定，以普通詐欺罪論處，至其他性質之個案仍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司法機關個案認定之。然僅係法律適用見解變更，其行為仍具刑事不法可罰性，為免公務員誤蹈法網，仍有加強法令宣導之必要。

(二)偽造文書印文罪

1、法令內容：

(1)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

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4)刑法第 214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5)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6)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2、相關說明：

(1)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在於保護文書實質的真正，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犯罪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此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2)刑法第 213 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係謂依法令規定，某種公文書之製作，應屬其職權範圍，然亦只須有抽象之權限，即為已足，就具體事件有權製作與

否，並非所問，且只須其明知所記載之內容與事實不符為已足，並不以有違法之認識為必要。

(3)所謂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始足當之；若行為人雖已將該文書提出，而尚未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者，則仍不得謂為行使之既遂。

(4)刑法上之行使變造文書罪，只須提出變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內容有所主張，即已成立，其行使之目的能否達到，與該罪既遂與否毫無關係。

(三)自首之法律效力

審視公務員詐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多因一時失慮或為圖方便，而誤蹈法網，而實務上不乏檢察官因公務員自首而予以緩起訴或請求法院免刑之案例，爰臚列自首相關法律規定供參：

- 1、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2、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

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 3、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第 2 項)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